

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攀人发〔2017〕15号

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刘华太等三十三人任职的通知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：

2017年4月10日，攀枝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
会第一次会议通过，决定任命：

刘华太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；

肖良民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；

钱 卫为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；

董之云为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局长；

魏渠河为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局长；

胡昱冰为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；

段怀云为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；
敬登峰为攀枝花市公安局局长；
姚 宏为攀枝花市监察局局长；
魏胜利为攀枝花市民政局局长；
蒋光忠为攀枝花市司法局局长；
刘元海为攀枝花市财政局局长；
陈建新为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；
苟顶才为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局长；
王 勇为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；
唐成斌为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；
罗启武为攀枝花市水务局局长；
邱小平为攀枝花市农牧局局长；
谢 军为攀枝花市林业局局长；
张孝铭为攀枝花市商务和粮食局局长；
杨 军为攀枝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；
徐 翠为攀枝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；
张 雷为攀枝花市审计局局长；
刘 松为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局长；
夏应云为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；
谢安德为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；
陈 力为攀枝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；
赖小红为攀枝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；
张光杰为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；

柳建红为攀枝花市统计局局长；

李福惠为攀枝花市旅游局局长；

吕小平为攀枝花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局长；

王玖斌为攀枝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。

原任市政府工作部门正职、本次未重新任命的，行政职务自然免除。

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17年4月10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，市委组织部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市教育体育局，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，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，市公安局，市监察局，市民政局，市司法局，市财政局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环境保护局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市交通运输局，市水务局，市农牧局，市林业局，市商务和粮食局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，市审计局，市城市管理局，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市统计局，市旅游局，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。

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7年4月10日印发
